

共同用卡須知

悠遊 / 一卡通聯名卡用卡須知

請您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參考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 (一) 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 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 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 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循環信用利息=13,500×0.0391%×49天(8/15~10/2)=259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新增消費)×10%+13,500×5%+259(循環利息)=1,434元。
- (五) 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循環信用利息=1,500×0.0391%×48天(8/15~10/1)+13,500×0.0391%×49天(8/15~10/2)=287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10%+13,500×5%+287+300(逾期手續費)=1,762元。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 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 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開卡並妥慎保管。
- (三)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電洽(02)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帳單影本之申請。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聯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十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仍於處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郵寄方式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起至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二)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起至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遺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或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或惡意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六、正卡連帶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八、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 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或兼具金融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中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銀行負擔，若返回持卡人卡之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費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銀行。
- 若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有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將由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還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 一卡通聯名卡：指本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一卡通使用有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有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銀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銀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4. 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銀行所訂標準辦理。

- 5-1. 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5-2.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6.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7.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悠遊卡/一卡通儲值金遺失保障權益 注意事項

101年4月1日以後本行所核發附加電子票證功能之聯名卡，其附加之悠遊卡/一卡通功能皆為「記名式」，持卡人可享電子票證公司提供之記名式悠遊卡/一卡通權益。

*完成掛失手續3小時後，悠遊卡/一卡通儲值餘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完成掛失手續3小時內，悠遊卡/一卡通儲值餘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本行負擔(以NT\$500/NT\$200(註)為上限)

- 一. 悠遊卡/一卡通儲值餘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本行負擔(以NT\$500/NT\$200(註)為上限)
註：指自06年4月30日前製發之一卡通聯名卡。
一. 使用本權益於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須開卡)已啟用自動加值功能，且掛失前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卡片功能(含信用卡功能及悠遊卡/一卡通功能)正常者。
- 二. 返還之悠遊卡/一卡通儲值餘額，以所屬電子票證公司所提供掛失時之儲值餘額為準，並以每次自動加值金額NT\$500/NT\$200為上限(如悠遊卡/一卡通之儲值餘額為負值，則不適用本權益)。本行將於掛失之次月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將歸入溢繳款處理。
- 三. 持卡人使用本權益時，表示同意本行取得代位權，本行得代持卡人向電子票證公司領取未被使用之悠遊卡/一卡通儲值餘額(領取之金額以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卡片有效期屆滿後，電子票證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餘額為準)，取回之餘額係補償本行前所支付給持卡人之損失。但如可取回之餘額大於本行前所支付給持卡人金額時，本行將於扣除先前所支付給持卡人金額後，將差額退還持卡人。
註：本行於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掛失後將通知所屬電子票證公司，由該公司登錄系統，當該卡被使用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設備時，即會透過該設備停用該卡悠遊卡/一卡通功能。
- 四. 詳細權益說明可洽本行客服中心(02)8982-0000，本行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本權益之權利。
- 五. 權益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姓名
地址
電話

兆豐銀行

24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一卡通經典鈦金正卡NT\$1,800，悠遊聯名卡白金卡/晶緻卡正卡NT\$2,400，普卡正卡NT\$600，附卡不限張數均免收年費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後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用之「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4.43%~15%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15%，共分七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500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	持卡人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	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帳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	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	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	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其他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	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卡時逕向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E政府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悠遊卡餘額轉置手續費	每卡每次NT\$30	詳細內容請參考「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照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卡時逕向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固定利率 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 www.megabank.com.tw 查詢

兆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一卡通經典鈦金卡

百貨/免稅店消費現金回饋1%無上限
國際機場來回接送
道路救援服務
公共運輸旅行險最高3,500萬保障
一卡通儲值金遺失保障

悠遊聯名卡

消費享最高1%現金回饋
月月送 電影半價抵用券
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悠遊卡儲值金遺失保障



申辦專線:(02)8982-0000按##9300
www.megabank.com.tw

兆豐銀行

